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工作座談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半

二、地 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李騰嶽 林崇智 楊雲萍 李宗侗 方 豪 衛惠林

賴永祥 陳紹馨 陳正祥 毛一波 曾今可（以簽名

先後爲序）

四、主 席：李騰嶽 紀錄：莊金德

五、主席致詞：各位先生、各位同仁，今天天氣很熱，承各位撥冗參加這次文獻工作座談會，本席非常感激，謹此致謝。

本會已往承各位先生的支持，現志稿已告一段落；但尙有其他工作待做，現概略說明於下，以便請教。

本會設有四個組，其中除總務組係辦理一般事務外，其他編纂組、採集組及整理組，都係承辦文獻工作的單位。在這三組中，編纂組的工作較爲困難。其工作的範圍包括有1編印省通志稿；2編印文獻專刊；3編印文獻輯覽。其中感到最困難者爲稿件的徵集。關於稿件的來源，原規定由本會編纂人員負責撰寫。但各位知道，本會以往雖設置有十位編纂，惟超齡者居半數以上，因體力關係，不能做到理想地步。現超齡的老先生已有五人辦理退休。在下一新年度來臨時，本會將補進年富力強編纂五人，協力推展業務。嗣後本會將可預期做一些工作。但今後對於文獻工作應做些什麼？應如何進行？請各位先生不吝指教。本會現編印有兩種刊物，一爲「文獻專刊」；一爲「文獻輯覽」。關於前者方面，無論內容與編排，現均有改進，大概沒有什麼困難問題。現在感到困難的係後者問題，諸如採取何種體例？如何編纂？……等等。請各位

提出寶貴意見，指教！指教！俾便參考。謝謝各位。

六、研討事項：

毛一波：本會的工作，在組織規程及「十年施政計劃」中，已有詳細的規定，不過還沒有全部做到。現在志稿的編印已告一段落。其他，專刊方面，繼續在做；輯覽方面，正積極開始研辦中。此外，還應做些什麼工作？應如何做？請各位先生指教。

主 席：現在我有一點補充意見，就是根據政府規定，本會所纂修的省志稿，係截至民國三十九年爲止。以後每隔三十年，再續修一次，其續修的資料來源，就是現在本會正擬編印的「文獻輯覽」。因此「輯覽」編輯成功與否，關係此後修志資料至爲重要。故請各位就此問題多發表意見。

李宗侗：主席剛才所說的「文獻輯覽」是否爲「長編」？（主席答：「寫長篇也是一種方法」）現在我有兩點請教：一、在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徵集資料範圍所列的幾個項目，似乎已做到一部份，諸如有關本省的金石拓片，好像已編印有一本目錄。二、在今天所分發的「研討項目」中第五項「輯佚工作，如何着手？」所謂「輯佚」，究竟是指什麼？請指教！

主 席：關於這一問題，請毛先生說明。

毛一波：所謂「輯佚」，係指久已散失或失傳或分散在其他各種文獻書籍裡面沒有被一般人注意到的文獻資料，而用一番搜集的工夫，把它輯錄起來的工作。關於此一項，方豪先生曾有提出，最好請方先生再加以說明，較爲明瞭。

方 豪：關於這一項工作，我可以舉一個例子。「臺灣府志」一共有好幾種，而以高拱乾修的爲最早。高志本有刊本，惟早

已散失。以往所流傳者多係抄本。殊不知此書在「古今圖書集成」內已有收輯，不過加以分類拆開而已。此一來源恐怕很少人注意到。此係一個例子。其他，當然還有很多文獻資料分散在各種史書裡面，而沒有被人注意到。我的意思是，是否可花一番工夫，把分散在各種書籍裡面的文獻資料，加以精密而有系統的輯集起來。我想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工作。

楊雲萍

剛才方先生所提的這種「輯佚」工作，我認為很重要。以前我對於沈光文的詩集，曾做過一番輯集的工夫，但沒有發表。關於這些文獻，都可以作為「長編」的資料。從前在通志館時期，林獻堂先生曾主張將志稿先編為長編，而後再據此編志。可是後來沒有付諸實行。現在再來開始做，亦不以爲遲，可以做。不過在方法上，要力求改進，如日人所編的「朝鮮史料」及「大日本史料」，是兩部很有價值的參考資料，可供借鏡。我希望本會作此項工作時，不要做轉載或二手的資料，而應直接採自原始的資料，才有價值。此一工作如做得好，可以增補志稿的短缺。

另有一點，現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印的「文獻叢刊」，係一種普通的文獻工作，如以學術的眼光看，當然還不够水準，諸如其所編印的藍本，並非最好的版本，是爲一例。本會要做的，須儘量避免此一缺點，並且要做更深一層的工作。臺灣銀行所印行者，多係鉛印本，從表面看來，固然很清晰，但易失其真。本會可選用最好的版本加以影印，如前年所印行的「臺灣縣志」然，否則模糊不清，反而弄巧成拙。

再有一點，現在正在積極推展觀光事業，對於本省名勝古蹟應有一本精細的說明。過去日人曾編有一本「勝蹟志」，現已嫌過於陳舊，不適用，不過可供參考。我想本會可以重新編印一本，可分兩種：一爲學術性者，可供研究之

用；一爲通俗性者，可供觀光引導之用。其資料來源，一面參考書本，一面作實地調查。必要時，並翻譯爲英文，以供外賓參閱。

關於今後的文獻工作，是否採取重點主義，我的意見是肯定的。以上所列舉者僅爲例子，請各位指教。

衛惠林

自從離開本會以後，很久沒有來過。此次承李主委、林副主委的邀請，來參加今天這個會。我現在以本會老同事的資格，提出幾點意見，以供採擇。並希望本會以後能做到「有錢有人有成績」的機關，進而對於社會文化有更多更大的貢獻。

第一點、是編印一部完全的「臺灣文獻資料目錄」：我想這是一件最基本最切實，應做而能做的工作。在座諸位如方、楊……等先生都是研究臺灣史的專家，其他的事情我不敢說什麼，不過我認為這一基本的工作能做好，才能算是名符其實的文獻會。

第二點、是搜集影存各姓族譜：這是一種非常重要而寶貴的資料，臺灣省內此類資料保存相當多。本會如能利用拍照的方法搜集一百種族譜，存放圖書室內，供作研究資料，我想這是一件很了不起的工作。不過作此項工作時，可採用重點主義，諸如對於中南部某一地區，試作一精細的調查與搜集。

第三點、是搜集歷年戶口統計資料：在座的陳紹馨先生是研究本省人口問題的專家，我對山地人口也有七、八年的研究。深感日據時期所作的人口調查工作很精細，諸如對山地來說，有分區、分族、分亞族……等等人口名冊，而現在沒有。固然現在部份山胞與平地人雜居，無法分開統計亦有緣故。因爲缺少人口統計資料，本席所負責撰修的「同胄志」，亦一再拖延無法交稿。（此時，陳紹馨先生插入說：「省政府編印的四十八年戶口統計內，已有完善

的分別。關於人口的資料，省府存有資料，不過還沒有整理。」我想，假使文獻會每年能與民政廳合作調查統計一次，將所得資料發表，供給大家研究之用，是一件很有價值有意義的工作。

第四點、是訪問地方耆舊：這一項可以用民俗學的方法加以採訪。對於臺灣各縣市各鄉鎮區的耆老，乃至社會領導者，作一完密而有系統的採訪調查，加以記述，或用錄音機加以錄音。此係一種很好的材料，而且可以做得很好。我想，假使有五百種此類的資料，就很可觀了。

第五點、是民間社團祠廟主持人的採訪錄：這亦是一種很好的活的材料。這種工作要經常做，尤其社會變遷急劇時，更應注意到。

第六點、是收集已改制撤銷的機關檔案：凡省屬地方機關已改制或撤銷者，其所存的檔案，可請省政府飭其交付文獻會保存整理。諸如日據時期警察機關所保存的「須知簿」，是一種很完全的紀錄資料，而現在沒有好好的保存。可請有關當局（如民政廳、內政部）轉飭警察機關將此類資料移存本會。

第七點、是設備兩套完整的採訪工具：一為攝影機；一為錄音機（可多備幾個）。此類工具應為現代文獻會所當設備者。

第八點、是訓練人員：對於文獻資料的採集、整理、保管，皆須用專門人員為之。所以對此類工作人員，事先應予以專業訓練，而後始能勝任。

以上幾點，如能做得好，相信兩三年後，必有良好的成績，而為專家們所重視，列為被請教的主要對象。

今天以本會老同事的資格，提供上列幾點意見，請大家指正。

楊雲萍：現在我有一點補充意見：一、關於「文獻目錄」方面，要

廣泛調查各機關乃至私人所藏文獻，諸如臺大圖書館、省立臺北圖書館、以及本人的「習靜樓」藏書等，都是採編的主要對象。二、關於上述此類工作，可另做一種「臺灣文獻年表」工作，此為方先生所提的。關於此一工作，以往日人曾作過，但不完全。我們可以做一個較完全的。三、關於文物圖照方面的攝製亦可以做，此亦為方先生所提的。以前日人曾編印一本「臺灣史料集成」，其中有很多是偽造的，不過尚可作為參考用。四、關於社會風俗的調查，本會還沒有做好。日前，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長凌純聲先生說，中研院在計劃要做。我想本會亦可以做。五、關於名勝古蹟的保存工作，本會亦應做。現在本省有許多名勝古蹟因沒有人負責保管，致而日趨毀壞，諸如本市圓山的大礮石，已被毀破，是一例子。

陳紹馨

剛才聽到各位先生的高見，引起我很多感想。本人曾承貴會之託，負責纂修省志稿「人口篇」，至今已拖了好幾年，尚未完成，甚為抱歉。現在在趕撰中。關於人口篇的撰寫，如照抄資料，固然很容易，但無甚大價值；因此，應從正確的資料中，加以分析、解釋，以反映其社會的真象，才有意義。諸如在荷據時期，據其人口查記統計資料，當時臺南已有二萬五千戶、十萬人。這是很值得懷疑的資料。有關於此類之資料，都應以存疑的態度，加以分析、研究，以得其真象。

其次，剛才方先生所提的編製「臺灣文獻目錄年表」，此為很有意義的工作。我想文獻會應將此列為重要工作來做。蓋由一般人來負責做此工作，無論人力、物力方面，都是不可能做到的。此一工作如做得好，實為一最有價值的參考工具書，諸如對每一本書或論文的出版年月、版本、內容……等等，均可從「年表」中查出，供研究者不少參考的方便。第三、對於歷代地圖的編繪亦很重要。以

往各種志書，對於時間、空間的觀念很陳舊，不够科學；同時對於事物的分類方面，亦不能做到正確地步。因此，對於歷代地圖的編製亦應積極進行，以供會外專家學者作參考研究之用。

以上所說的是個人所感到的見解。其次，我對於文獻會本身方面提出幾點意見：

文獻會顧名思義，其工作主在徵集整理保管文獻（此與通志館時期主在編印志稿者不同）。但應如何做？做些什麼？我想，第一、當以編印文獻目錄為最重要；其次、各種文獻資料經整理編為目錄後，再根據這些資料編印一本通俗的「臺灣史」，以供一般社會上人瞭解臺灣古往今來的情況。同時亦可供作國民學校學生的課外閱讀書籍，而發生教育上的作用。第三、剪輯各種有關資料，編製各種問題的資料索引，進而編成一部「臺灣歷史辭典」。第四、編製大事年表：此與本會以往所編印的「大事記」內容不同。其格式應分有政治、經濟、社會……等類別，如日本的「朝日新聞」所編的大事記一樣，可供作參考。第五、編印一本「臺灣歷史手冊」，紀述本省歷史演變情形。以上所說的是文獻會應做的最基本工作。其他各種專題研究，亦可以配合此類工作去做。

楊雲萍：

剛才陳先生所提的「臺灣歷史辭典」，我很有同感。前些日子。張其昀先生要本人寫一本「臺灣史」，當時我感覺到個人能力不够，不敢答應。假如有一本剛才所說的「臺灣歷史辭典」可供參考，則可以做了。因此，本人對陳先生這個意見，願投一張贊成的票。

賴永祥：

剛才各位老前輩所發表的意見很詳細，而且都很寶貴。現在僅就整理文獻方面提出幾點意見：前年本人到美國考察圖書館業務時，曾到美國國會圖書館參觀，發現該館所編製的目錄卡非常完全而詳細，其中有關臺灣的有一箱，我

陳正祥：

曾抄了一部份關於外文方面的資料，計有一百多件。其次、在紐約圖書館，我亦去參觀過。他們對於各種文獻均製有目錄卡片。我曾就有關臺灣者加以翻閱，發現其中有的有登錄，有的沒有登錄。我問諸當事者，據答云：凡是他一股索引可找到者，不再重製。我亦到耶魯大學圖書館去參觀，該館設備很完全，對於各種文獻資料的處理，係採用卡片方式，其大小大約為五英吋寬八英吋長。分地區，依類別編製。現已完成者計有五十種（即五十二國家）。方法至為新式，而且很科學化。卡片的内容，凡原著作為英文者，則附有中文說明；反之為中文者，則另附有英文說明。每件目錄卡均複印有二十五份，以其中十六份分送有關機關存藏，餘者自行保存。凡此方法，皆足供我們參考。又美國國會圖書館對於臺灣方面的資料，希望臺大圖書館編印一套完整的目錄。但臺大圖書館係供教學用者，沒有辦法做。我想由文獻會來做是很適宜的。

本人因為下雨關係，遲到了半個多鐘頭，請原諒。剛才聽到各位先生發表的意見，把我所要講的都講完了，因此再沒有特別的意見可供提出，僅就所想到的幾點，請教各位。

第一、作一完備的文獻目錄（理由與方法從略）。第二、徵求與收購家譜：前些時候，有位美國人要我替他搜集族譜。我曾帶他到省府社會處接洽，結果找到一部李家的族譜，內容很好。我們從這些族譜中，可探測出大陸人（尤其是南方人）到臺灣來的經過情況。第三、編製大事紀或大事年表，其內容可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欄。第四、繪製精細大地圖，藉供學者專家研究之用。第五、纂修一種示範的「鄉鎮志」，此項工作的進行，可選擇一個對文獻有興趣的鄉鎮長合作。第六、設法避免重複研究，尤其是編印文獻資料方面。有人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在搶文獻會的工作做。諸如其所編印的「臺灣文獻叢刊」，有不少是重複再印的。而其所做的不過是加以簡單的標點而已。此對於人力物力的浪費甚鉅。因此，我主張，大家在文獻工作上，應多做些聯絡的工作，俾免重複既做的工作，節省有用的人力物力，來做其他有意義的研究工作。

主席：玄伯先生還有什麼高見發表沒有？

李宗侗：我有一點小意見補充，就是剛才衛先生所提的「搜集影存各姓家譜」一百部的問題。這種工作由文獻會來做是較適宜的，而且存有者亦必較樂意出借。至於用照像的方法，可到中央研究院去參觀研習。據說每片僅花七角五分錢就可以做起來。

方豪：關於家譜搜集，在臺灣並不困難。其對象可以普及全省；尤其是南部各大縣市、各大姓，皆存有是項資料。我想每一縣市能搜集二十部已很了不起了。這些家譜有的是自己抄的，有的是從內地抄來的。對於文獻目錄的做法，可採用分類、分時代來做。在時代方面，我想大致可分為宋代、明代（或荷西以前）、明鄭、清代、日據、光復後等幾個階段整理。

林崇智：關於文獻輯覽方面，究竟要怎樣做，剛才各位先生還沒有提到。現在請毛委員說明一下，以便請教。

毛一波：關於文獻輯覽方面的體例，是否可採用如方先生所提的依照「長編」的方式，按年、月、日編撰。請大家指教一下。

方豪：關於編「輯覽」的方法，除掉採用編年體的方式外，還可以用採用分類的方法，諸如陳紹馨先生剛才所說的，可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四大類，分別編撰。

楊雲萍：編「輯覽」的材料，應一概用原始資料或直接資料，並附註資料來源。

主席：關於「文獻輯覽」的編法，本人一年來曾細為思考，茲概略說明於次，以便請教各位。

一、「文獻輯覽」顧名思義，當為史料的蒐集，而非改寫。故所採用之資料，應為原始資料。

二、其內容可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四大類。每一大類之下，再分為若干目。諸如在政治類之下，再分為民政、戶政、地政、地方自治……等目。其他可以類推。

三、其期限可由光復後之翌年到現在（即民國三十五年到五十年）。

以上所講的是否正確，請指教。

賴永祥：請問本會要編的輯覽，有什麼主要的資料。

主席：本會現存的資料計有：（1）省屬機關暨各縣市鄉鎮公所施政資料（如概覽、統計書等）；（2）各種公報；（3）各種期刊；（4）各種專著或單行本；（5）本會的剪報等。

方豪：對於報紙的剪輯範圍，最好能擴大到地方性的報紙，這樣所剪輯的資料會比較完全。不知道現在本會所剪輯的報紙計有多少種。

毛一波：本會現所剪輯的報紙計有臺北市出版的五大報及三種晚報。對於地方性的報紙亦有購置，諸如臺中的民聲日報，臺東的臺東日報，花蓮的更生報等，不過沒有剪輯，只裝訂為合訂本。

楊雲萍：關於編輯「輯覽」的事，我認為選材的問題很重要。因為所選取的材料有價值與否，係直接關係到以後輯覽本身內容的問題。因此，編輯人對於資料的判斷能力與取捨的方法是重要的，應加以慎重。

主席：剛才楊先生所提這一點，本席很有同感。此係直接關係到編纂人員的學識能力問題。本會一定會注意到，並將慎

重處理。

林崇智：關於編輯「文獻輯覽」的事情，去年本會曾有計劃，擬將有關的資料，依類別加以搜集，先編輯一種分類的文獻索引，然後再據此而編為輯覽。此一工作，結果沒有做好。不過整理組已編印有「四十八年出版臺灣文獻分類索引」一冊，內容尚稱不錯。

主席：剛才本會副主委林崇智先生所提到的編輯「文獻索引」的事情。本會經過一年來的試驗，所得到的成績，感到不大理想。而且此一工作，由編纂人員負責辦理，亦不大適合。在人力物力方面的花費亦不大合算。因此，本席擬將此

七、結束談話：

「工作交由整理組負責辦理。而編纂人員則專門負責編輯「文獻輯覽」的工作，以免重複。」

楊雲萍：關於「輯覽」所搜集的資料，最好能加上外國文獻。這樣一來，所輯成的資料就完全了。

主席：各位還有什麼高見補充沒有。假使沒有的話，今天的座談會就此結束。剛才各位先生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會今後一定本着現有的人力物力，參酌情形，努力去做。謝謝各位。